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景揚

具 保 人 王怡婷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怡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張景揚前經諭知以新臺幣2萬元具保，具保人王怡婷為其如數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其即獲釋放。嗣聲請人為執行其案件，合法傳喚其並通知具保人，但其、具保人屆期均無正當理由未到，嗣其經拘提亦無著，其現且未在監、押並已經通緝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聲請人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員警報告書、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考，堪認其已逃匿。從而，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依上開規定沒入之。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政燁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